

同江市人民检察院文件

同江市人民检察院 拟推荐全省检察机关“双先”对象公示

按照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开展“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”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现将同江市人民检察院拟推荐全省检察机关“双先”对象公示如下：

拟推荐先进集体：同江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。

公示期为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

公示期联系电话：2958040。

（附：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）



附件：

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

拟推荐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：同江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

第三检察部是同江市人民检察院的内设机构，共有成员6人。

五年来，同江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检察担当，在公益诉讼领域交出了一份亮眼答卷。该部累计办理公益诉讼案件157件，通过检察建议、磋商、起诉等多种方式，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的公益保护难题，打造出具有地域特色的公益司法保护“同江模式”。

聚焦主责主业，守护美好生活。该部始终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工作重点，创新建立“打击+赔偿+修复”全链条保护机制。在办理周某等人非法狩猎案中，不仅追究刑责，更成功追偿20余万元生态损失，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以视频方式宣传推广。针对渔业资源破坏问题，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增殖放流活动，累计投放鱼苗160余万尾，有效恢复了松花江流域生态平衡。

锐意改革创新，破解治理难题。该部在全省率先探索公益诉讼磋商机制，通过非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16件。2022年办理全市首例生态破坏惩罚性赔偿案件，让违法者付出更大代价；2023年提起全市首例行政公益诉讼，以司法刚性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。自主研发的“道路交通设施法律监督模型”入选2024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，展现了智慧检务的“同江实践”。

打造特色品牌，服务发展大局。立足赫哲族聚居区特点，精心培育“赫哲故里·同检织彩”公益诉讼品牌。通过办理渔猎文化保护案

件，共推动设立 2 处公益保护宣教基地，既守住了绿水青山，又传承了民族文化。相关经验获评全省“一院一品”优秀案例，实现生态效益、文化效益、经济效益的多赢。

这支平均年龄 42 岁的青年团队，用专业和担当书写了新时代检察为民的生动篇章，队伍涌现出全省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张云波等先进典型，成为守护公益的忠诚卫士。